

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 間：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
- 二、地 點：本公司會議室
- 三、出席董事：曾穎堂、曾榮孟、劉炳鋒、古志雲、江鴻佑、廖祿立委託曾穎堂出席、廖本林委託曾榮孟出席，共七位。
- 四、未出席董事：無。
- 五、列席人員：監察人廣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月香、監察人紀志毅、稽核主管卓良燦。
- 六、主 席：曾穎堂 
- 七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八、報告事項：

記錄：黃玲玲



(一)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：

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案尚未結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：

1. 本公司之子公司希華科技株式會社，處分其大陸地區投資事業-希華科技(無錫)有限公司之股權案：於 2013 年 1 月與無錫華衛醫藥完成簽約，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1,850 萬元，分二階段完成交易，第一階段 60% 股權，日本希華已於 2013/11/19 收到款項，第二階段 40% 股權，已於 2014/12/20 收足款項。

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：

1. 本公司 103 年第 3 季執行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，訂定增資基準日以辦理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：已完成變更登記。
2. 對大陸地區湖北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資案：已取得投審會事前核准函，於 11/27 匯出款項，泰華公司已完成驗資。
3. 審查「104 年度稽核計劃」：已完成。
4. 增修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部份作業項目案：已完成。
5. 薪酬委員會提，本公司 102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之核備案：已完成。
6. 薪酬委員會提，本公司 103 年度經理人中秋節金發放之核備案：已完成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104 年度營運計畫，提請 審查。

說 明：本公司依民國 104 年度營運目標所編製之 104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書表，請參閱附件一，提請 審查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茲為本公司 103 年第 4 季執行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，以辦理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，提請 公決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之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9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 5,000,000 單位，自 99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7 日止接受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。
二、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到期日 103 年 11 月 27 日止，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申請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,400,000 單位，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8.86 元，繳納股款總計新台幣 26,404,000 元。公司已交付之新股為 1,400,000 股，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增加新台幣 14,000,000 元。
三、擬訂定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，並向主管機關辦理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，提請 審查。

說明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已屆到期之際，提報續約之申請，申請主要內容與舊約一致，其中包含：

1. 短期融資額度 300 萬美元，主要內容為購料外銷放款、應收承兌票款、週轉放款及應收保證款項。其中，週轉放款及關稅記帳保證合併限額新台幣六仟萬元，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保證限額美金 50 萬元。
2. 買入光票額度 20 萬美元。
3. 授信案件通知書請參閱附件二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訂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提請 審查。

說明：1.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主管機關為協助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，鼓勵上市櫃公司參照該守則，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。

2. 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草案，請參閱附件三，提請 審查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投資設立中國深圳地區之子公司-希華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提請 公決。

說明：為深化對中國大陸地區客戶之服務，擬於深圳設立子公司，擬命名為希華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設立之註冊資本額預計為人民幣壹佰萬元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 無。

十一、主席宣布散會。